

临淄区人民政府公报

LINZIQU

RENMIN

ZHENGFU

GONGBAO

区政府办公室

2014年11月10日

第十期

目 录

区政府文件

- 关于成立淄博同福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1
-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 221 号批示件办理情况的报告..... 2
- 关于社区设置及区划调整的通知..... 4
- 关于临淄区 370305003000GB00593 号宗地地块建设项目房屋征收
的决定..... 6
- 关于确认朱台镇房家村等三个村宅基地使用权的批复..... 7
- 关于做好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落实和衔接
工作的通知..... 7
- 关于解决大顺金榜名府、大都会商业步行街化工商城南路改造工
程拆迁安置补偿款的批复..... 25

区政府办文件

-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
的通知..... 26
-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 38

关于成立临淄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44
关于调整临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46
关于加强全区农村户用沼气后续管理工作的意见	49
关于强化当前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	54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71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成立淄博同福源投资有限公司的通知

(临政字〔2014〕145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经济社会平稳健康发展,经区政府研究,决定注册成立淄博同福源投资有限公司,注册资金1000万元,由辛店街道筹集,并授权辛店街道办事处对该公司履行出资人职责。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市政府领导第221号批示件

办理情况的报告

(临政字〔2014〕148号)

市政府:

董云波秘书长对朱锦明举报信的批示(市政府领导第221号批示件)收悉,区政府高度重视,立即责成临淄公安分局进行了调查,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当事人基本情况

举报人：朱锦明，男，1972年1月19日生，山东泰亿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法人代表，现住临淄区棕桐城。

被举报人：杨金岭，男，1963年1月5日生，山东省无棣县人，山东金羚集团董事长，现住青岛市。滨州市第十届人大代表。

二、案件基本情况

2007年11月，原青岛华丰银行董事长王其明指挥青岛文华房地产公司实际控制人杨永清，采用注册空头公司化整为零的手段，从青岛华丰银行累计非法放贷8.192亿元，作为条件和回报，杨永清将贷出的资金5830万元交由王其明使用，并打入王其明指定的账户。2009年，王其明因被举报非法放贷被省农信社和银监局多次调查。为填补借用5830万元的资金漏洞，2009年9月中旬，王其明经人介绍结识山东泰亿达投资担保有限公司朱锦明，在发现朱锦明有资金实力后，又介绍朱锦明与山东金羚置业（青岛）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羚置业公司）董事长杨金岭结识。杨金岭以金羚置业公司贷款到期，需要还旧贷新为由，提出由朱锦明的投资公司出资4600万元帮其偿还贷款。朱锦明在对金羚置业公司考察后，认可了金羚置业公司的资金实力，遂同意出资。王其明告知朱锦明，还银行贷款的钱不能从投资公司直接打到金羚置业公司账户上。2009年9月16日和18日，朱锦明通过银行汇款给王其明提供的帐户打款共计4600万元，王其明使用该款项偿还了青岛文华房地产公司的债务。2009年9月18日打款后，杨金岭在朱锦明出具的金羚置业公司向其借款的两张各2300万元的借据签字盖

章。2009年9月30日,约定还款日期到期,朱锦明多次要求杨金岭归还投资款,杨金岭推托。2009年10月23日,王其明安排其弟弟王其胜和青岛世诚拍卖公司偿还朱锦明1800万元,并由王其胜出面以帮助金羚置业公司还款的名义让朱锦明打了收条。2013年5月14日,朱锦明到临淄公安分局刑侦大队报案,在案件受理后,经初查,2013年6月6日,临淄公安分局立案侦查,并将王其明从正在服刑的烟台监狱押回再审。现本案已经移送检察机关审查起诉。

三、关于朱锦明反映问题

1、山东泰亿达投资有限公司已对山东金羚置业(青岛)有限公司提起民事诉讼,2013年12月31日,山东省高级人民法院对原告山东泰亿达投资有限公司诉被告山东金羚置业(青岛)有限公司企业借贷纠纷一案终审判决为驳回原告山东泰亿达投资有限公司对被告山东金羚置业(青岛)有限公司的诉讼请求。

2、根据现有证据无法证实杨金岭与王其明有共同的诈骗犯罪故意,且杨金岭对4600万元也没有非法占有的动机目的。对于朱锦明所提还旧贷新的借款理由也无相应证据证实是杨金岭与王其明共同编造且共同实施,故无法认定杨金岭涉嫌诈骗。

特此报告。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社区设置及区划调整的通知

(临政字〔2014〕14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城市社区管理,方便居民生活,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部分村居进行区划调整。具体如下:

一、雪宫街道

(一)成立社区居委会

1.高留社区居委会:东至杨坡路,西至辛化路,南至晏婴路,北至临淄大道(西高村除外)。已规划建设3756户,6730人,商户220户,尚有部分地域在建。因坐落于西高留村区域而得名。

2.桑杨社区居委会:东至杨坡路,西至桑坡路,南至牛山路,北至晏婴路。已规划建设3432户,4461人。桓公路以北、晏婴路以南待开发,因位于桑家社区、杨家坡社区附近而得名。

(二)调整部分社区行政区划

1.桑家社区居委会:东至桑坡路,西至辛化路,南至牛山路,北至桓公路。辖2100户,4529人。

2.单家社区居委会:东至大顺路,西至杨坡路,南至桓公路,北

至晏婴路。辖 1550 户,4900 人,大顺胜利花园北区尚未入驻。

3. 东高社区居委会:东至大顺路,西至杨坡路,南至晏婴路,北至临淄大道。辖 3041 户,6282 人。

4. 齐国商城社区居委会:东至大顺路,西至杨坡路,南至牛山路,北至桓公路。辖 704 户,1598 人,商户 128 户,大顺胜利花园南区尚未入驻。

5. 桓公路社区居委会:东至雪官路,西至杨坡路,南至桓公路,北至晏婴路。辖 1385 户,3029 人,商户 478 户。

二、闻韶街道

(一)管仲社区居委会:东至稷下路,西至管仲路,南至牛山路,北至桓公路(东王社区居委会、西王社区居委会除外);东至稷下路,西至闻韶路,南至桓公路,北至太公路及桓公路以北西王商住楼生活区(齐鲁石化公司生活区除外)。辖 4207 户,9888 人,商户 380 户。

(二)相府社区居委会:东至遄台路,西至雪官路,南至晏婴路,北至临淄大道(相家村委会除外)。辖 2900 户,8453 人,商户 150 户。

(三)天齐社区居委会:东至天齐路,西至遄台路,南至勇士生活区,北至临淄大道(石鼓社区居委会除外)。辖 4350 户,12800 人,商户 130 户。

(四)辛东社区居委会:东至遄台路,西至稷下路,南至牛山路,北至遄台南街(张家社区居委会除外)。辖 4128 户,12063 人,

商户 210 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临淄区 370305003000GB00593 号 宗地地块建设项目房屋征收的决定

(临政字〔2014〕150 号)

临淄区 370305003000GB00593 号宗地地块建设项目已具备房屋征收条件,根据《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与补偿条例》第八条第(五)项规定,为公共利益需要,特作如下房屋征收决定:

一、征收下列范围内的房屋:临淄区南二路以北,淄博七中东门斜对过,军供站以西一处院落内的房屋及附属物。

二、同时收回被征收房屋占用范围内的国有土地使用权。

三、征收期限自房屋征收决定之日起至房屋征收结束之日止。

四、批准临淄区房产管理局制定的《临淄区 370305003000GB00593 号宗地地块建设项目征收补偿方案》。

被征收人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60 日内依法向淄博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本决定公告之日起 3 个月内依法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确认朱台镇房家村等三个村宅基地
使用权的批复

(临政字〔2014〕152号)

临淄国土资源局：

你单位“关于确认朱台镇房家村等三个村宅基地使用权的请示”收悉。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确认朱台镇房家村 330 户、王营村 484 户、陈营村 8 户宅基地权属来源。请按照有关规定，抓紧组织实施。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做好省、市政府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
等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的通知

(临政字〔2014〕15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决定》(省政府令第 264 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取消和下放行政审批项

目等事项落实和衔接工作的通知》(鲁政字〔2013〕246号)、《山东省人民政府关于2013年第三批取消下放行政审批项目和承接国务院下放行政审批项目的通知》(鲁政字〔2013〕256号)、《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的市级行政许可和非行政许可审批项目的决定》(市政府第90号令)、《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公布保留和调整市级行政审批事项的决定》(市政府第91号令)和《淄博市人民政府关于承接国务院和省政府下放行政审批事项的通知》(淄政字〔2014〕41号),取消和下放了一批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为做好下放事项的承接、取消事项的清理及后续管理工作,现通知如下:

一、对省、市政府公布取消的106项行政审批项目对应的区级政府审批、审核原则上一律取消,个别确需保留的,部门提出申请,说明理由,由区政府审批;承接省、市政府下放管理层级的行政审批项目67项。

二、完善行政审批监管和服务体系。各有关部门、单位对省、市政府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要加强后续监管,避免出现监管真空;对下放的审批项目要与上级部门搞好衔接,制定承接方案,规范审批程序,压缩办结时限,切实提高行政效率。

三、加强监督检查。对取消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各有关部门、单位相对应的项目(含对应的审核、初审事项)一律取消,不得变相实施。承接的行政审批项目,纳入区级行政审批事项目录。区编办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部门、单位落实和衔接工作的督

促检查,确保取消和下放的行政审批项目等事项落实到位。

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将行政审批项目取消和衔接落实情况于11月30日前报送区行政审批制度改革领导小组办公室。

附件:1. 省、市政府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2. 承接省、市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临淄区人民政府

2014年10月22日

省、市政府取消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项目名称	原实施机关	取消依据
1	安全培训机构资质认定	省安监局	鲁政字〔2013〕246号
2	煤矿安全培训机构三级资质认定	省煤监局	鲁政字〔2013〕246号
3	事业单位法人年检	省编办所属事业单位登记管理局、市编办	鲁政字〔2013〕256号、市政府令第91号
4	兽药进口审批	省畜牧兽医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5	研制新兽药使用一类病原微生物审批		
6	对集体所有、个人所有以及其他不属于国家所有的对国家和社会具有保存价值的档案向各级国家档案馆以外的任何单位或者个人赠送（赠送外国人除外）的审批	省档案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7	印刷有本单位名称或本单位自行设计的发票审批	省地税局	鲁政字〔2013〕246号
8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	省地税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9	二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执业资格核准	省地震局	鲁政字〔2013〕256号
10	一级地震安全性评价人员注册申请的受理和初审	省地震局	鲁政字〔2013〕256号

11	企业债券发行审批	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省政府令 第264号
12	省属电影放映经营单位设立许可	省广电局	省政府令 第264号
13	数字电影卫星地面接收站设立审批		
14	无线电管制初审	省无线电管理办公室	省政府令 第264号
15	在“三高”地点设台产权单位强制备案		
16	企业资产损失税前扣除审批		
17	新发生进出口业务生产企业实行按月计算办法免、抵、退税办法审批	省国税局	省政府令 第264号
18	矿产资源储量备案	省国土资源厅	省政府令 第264号
19	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核心区审批		
20	外国人进入地方级自然保护区审批	省环保厅	省政府令 第264号
21	在用机动车排放污染检测机构资质核准		
22	国内普通货船建造登记	省交通运输厅	鲁政字〔2013〕256号
23	举办国际教育展览审批	省教育厅	省政府令 第264号
24	缫丝企业生产经营资格认定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省政府令 第264号

25	国有煤矿采矿权转让审查	省煤炭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26	煤炭经营资格许可		鲁政字〔2013〕256号
27	煤炭生产许可		
28	举办全省性专利技术交易会和展览会审批（备案）	省科技厅	省政府令第264号
29	科技类民办非企业单位成立、变更、注销登记前的审查		鲁政字〔2013〕246号
30	社会力量设立科学技术奖登记		省政府令第264号
31	国家级森林公园合并审核	省林业厅	鲁政字〔2013〕256号
32	国有林场林木采伐作业设计审核		
33	临时增加采伐限额审批		省政府令第264号
34	省级森林公园合并审核	省民委	
35	征、占用国家级森林公园林地审核和征、占用省级森林公园林地审批		省政府令第264号
36	宗教性培训备案		
37	涉农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省农业厅	省政府令第264号
38	人工影响天气作业人员资格审批	省气象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39	人防工程防护设备质量检测机构资格审核	省人防办	省政府令第264号
40	人防工程施工图设计文件审查机构设立审核	省人防办	省政府令第264号
41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省人口计生委	省政府令第264号
42	劳动仲裁员资格考核认定	省人社厅	省政府令第264号
43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设备出口备案	省商务厅	省政府令第264号
44	外派劳务招收备案	省商务厅	省政府令第264号
45	药用辅料注册	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46	省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方案审批备案	省水利厅	省政府令第264号
47	省管开发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备案	省水利厅	省政府令第264号
48	水利工程开工审批	省水利厅	鲁政字〔2013〕246号
49	水利水电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表）预审	省水利厅	省政府令第264号
50	水文资料使用审批	省水利厅	鲁政字〔2013〕246号
51	裁判员等级审批	省体育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52	省单项运动协会成立审批	省体育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53	省运动俱乐部成立审批	省体育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54	运动员等级审批		
55	产前诊断个人考核合格证核发		
56	公共场所建设项目卫生评价机构资格认定		
57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竣工验收		
58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防护设施设计审查	省卫生厅	省政府令第264号
59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评价机构资质认定		
60	建设项目职业病危害预评价报告审核		
61	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资质认定		
62	台湾地区投资者在内地投资设立合资、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省文化厅	鲁政字〔2013〕246号
63	中外合资经营、中外合作经营的演出经纪机构名称、住所、法定代表人或者主要负责人、营业性演出经营项目变更审批		
64	非经营性互联网文化单位设立审批		
65	文物保护单位拍摄审批		
66	已批准的省级文物保护单位文物保护工程的勘察设计方案重要内容变更审批	省文物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67	由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非国有省级文物保护单位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许可	省文物局	鲁政字〔2013〕256号
68	在地上、地下文物丰富的地段进行基本建设、技术改造项目的许可	省文物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69	在文物保护单位周围划出一定的建设控制地带审批	省文物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70	制作考古发掘现场专题类、直播类节目审批	省文物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71	被关闭光盘厂生产线和被查缴非法光盘生产线处理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72	电子出版物批发单位设立及变更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73	期刊出版增刊审批	省新闻出版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74	价格评估人员执业资格认定	省物价局	鲁政字〔2013〕246号
75	两碱工业用盐通行证核发	省盐务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76	电焊条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盐务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77	认证咨询机构设立审批	省质监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78	特种设备检测、检验人员资格认定	省质监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79	验配眼镜生产许可证核发	省质监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80	博物馆处理不够入藏标准、无保护价值的文物或标本	市文广新局	市政府令第91号

81	拍摄市级文物保护单位审批	市文广新局	市政府令 第91号
82	由政府出资帮助修缮的非国有不可移动文物转让、抵押或者改变用途许可		
83	进口固体废物审核	市环保局	市政府令 第90号
84	新增和更新锅炉等大型用能设备的审批	市经信委	市政府令 第90号
85	科技类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审核	市科技局	市政府令 第90号
86	林种变更审批		
87	在封山育林区内采石、采砂、取土开矿等活动审批	市林业局	市政府令 第90号
88	重要农业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审	市农业局	市政府令 第90号
89	中小型水利工程建设项目许可	市水利局	市政府令 第90号
90	开办少年儿童体育学校审批		
91	开办武术学校审批	市体育局	市政府令 第90号
92	市级体育类民办非企业单位审核		
93	公共机动车、非机动车停车场设立许可		
94	消防装饰装修许可	市公安局	市政府令 第90号

95	城市新建燃气企业审批			
96	燃气供应许可		市政公用事业管理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97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图设计审查			
98	房地产开发企业设立认定			
99	风景名胜区规划审核		市住建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100	建设项目附属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核			
101	现场搅拌混凝土许可			
102	勘察成果、工程放线及竣工测量成果审验		市规划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103	搬迁殡仪馆审批		市民政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104	在古建筑内安装电器审批（会同公安部门）			
105	在古建筑内设置生产用火审批（会同公安部门）		市文物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106	城市房屋拆迁许可		市房管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承接省、市政府下放的行政审批事项目录

序号	事项名称	原实施机关	承接机关	承接依据	备注
1	5万平方米以上的普通房地产开发建设项目核准	设区市人民政府投资主管部门	区发改局	鲁政字〔2013〕256号	属于“权限内企业投资项目核准”项目的子项
2	企业220千伏及以下电压等级的交流电网工程项目核准	国家发展改革委		鲁政字〔2013〕246号	
3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有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1亿美元以下鼓励类项目核准	省发展改革委		鲁政字〔2013〕256号	
4	企业投资项目备案	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区经信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5	焦炭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鲁政字〔2013〕256号	
6	玻璃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7	铜冶炼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8	铁合金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区经信局	鲁政字〔2013〕256号	属于“企业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9	烧碱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区经信局	鲁政字〔2013〕256号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10	电石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区经信局	鲁政字〔2013〕256号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11	造纸技术改造投资项目备案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区经信局	鲁政字〔2013〕256号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12	《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由中方控股（含相对控股）要求的总投资（含增资）小于3亿美元的鼓励类外商投资技术改造项目	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区经信局	鲁政字〔2013〕256号	属于“企业投资项目备案”项目的子项
13	资源综合利用工程方案审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区经信局	市政府令第91号	
14	在电力设施保护区内施工作业审批	市经济和信息化委	区经信局	市政府令第91号	
15	饮用水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行政部门	区卫生局	鲁政字〔2013〕246号	
16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省卫生厅	区卫生局	鲁政字〔2013〕246号	
17	护士执业注册	省卫生厅	区卫生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18	公共场所卫生许可	市卫生计生委	区卫生局	市政府令第91号	市属及供水范围超过单一区县级行政区域的集中式供水单位的安全、供水卫生	
19	新建改建扩建公共场所卫生审查					
20	供水单位卫生许可					
21	电影放映单位设立、变更业务范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县或者设区的市人民政府广播电视影视部门				
22	建立城市社区有线电视系统审批	地（市）级人民政府广播电视部门	区广电局	鲁政字〔2013〕246号		
23	外商投资电影院许可	省广电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24	电影发行放映经营许可	市广播电视台		市政府令第90号		
25	户外广告登记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工商管理部门	区工商局	鲁政字〔2013〕246号		

26	广告经营许可	市工商局	区工商局	市政府令第91号	市属相关企业、事业单位由市工商局负责
27	经营危险性体育项目许可	体育总局	经营主体在区工商、民政部门登记注册的区体育局审批	鲁政字〔2013〕246号	
28	境外注册的中资控股企业依据实际管理机构标准判定为中国居民企业审批	税务总局	齐化国税局	鲁政字〔2013〕256号	
29	增值税专用发票(增值税税控系统)最高开票限额审批	县以上税务机关		鲁政字〔2013〕246号	
30	升放无人驾驶自由气球或者系留气球活动审批	设区的市级以上气象主管机构		鲁政字〔2013〕246号	
31	防雷装置设计审核和竣工验收	市气象局	区气象局	市政府令第91号	
32	大气环境影响评价使用非气象主管部门提供的气象资料审查				
33	利用大坝坝顶兼做公路审批	省水利厅		省政府令第264号	
34	水产苗种生产许可	市水利与渔业局	区水利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35	水产养殖许可				

36	森林高火险期内，进入森林高火险区审核	省林业厅	区林业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37	木材运输证	市林业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38	林木种子生产、经营许可					
39	木材经营加工许可					
40	非国家重点保护野生动物狩猎许可					
41	临时占用林地许可		市林业局			
42	加工贸易业务进出口和内销审批（重点敏感商品和关税配额管理商品除外）	省商务厅	区商务局 区、经 商 门、商 级 以上	省政府令第264号	区商务局 区、经 商 门、商 级 以上	
43	餐饮服务许可	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市政府令第91号	中央厨房、重大活动餐饮服务以及驻淄高校、市属中学、部分市属企业餐饮服务由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负责	

44	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	省安监局	区安监局	省政府令第264号	
45	机动车运载超限的不可解体物品通行许可	市公安局	临淄交警大队	市政府令第90号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安全审核		临淄公安分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47	建设殡仪馆审批	市民政局	区民政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48	建设项目施工和地质勘查临时用地审批	市国土资源局	临淄国土资源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49	农业植物产地检疫	市农业局	区农业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50	互联网上网服务营业场所经营许可	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	区文化出版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51	电子出版物发行单位设立审批				
52	出版物零售单位设立、变更或者兼并、合并、分立审批	市人口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区计生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53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机构执业许可				
54	计划生育技术服务人员执业证书核发				

55	设立健身气功活动站点审批	市体育局	区体育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56	动物、动物产品检疫许可	市畜牧兽医局	区畜牧局	市政府令第90号	
57	兽药经营许可				
58	开办盲人保健按摩机构资格认定	市残疾人联合会	区残联	市政府令第90号	
59	防空警报设施拆除许可	市人防办	区人防办	市政府令第91号	
60	挖掘城市道路许可				
61	城市绿化工程设计方案审批				
62	临时占用城市园林绿地许可	市住房城乡建设局	区住建局	市政府令第91号	
63	城市树木修剪、移植、砍伐许可				
64	改变绿化规划、绿化用地的使用性质审批				
65	户外广告设置许可	市城管执法局	区城管执法局	市政府令第91号	
66	食盐零售许可				
67	盐产品调剂使用许可	市盐务局	区盐务局	市政府令第91号	

临淄区人民政府

关于解决大顺金榜名府、大都会商业步行街 化工商城南路改造工程拆迁安置补偿款的批复

(临政字〔2014〕154号)

雪官街道办事处：

你单位“关于大顺金榜名府、化工商城南路、大都会商业步行街改造工程拆迁安置补偿款的请示”收悉。经区政府研究，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由区财政解决大顺金榜名府改造工程拆迁安置补偿款柒佰柒拾壹万伍仟陆佰玖拾元。

二、同意由区财政解决大都会商业步行街改造工程拆迁安置补偿款贰佰捌拾陆万元。

三、同意由区财政解决化工城南路改造工程拆迁安置补偿款壹仟壹佰肆拾捌万伍仟陆佰捌拾叁元，由你单位按照拆迁进度据实拨付。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临淄区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 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14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经区政府研究同意,现将《临淄区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实施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各自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9月30日

临淄区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建设实施意见

为进一步做好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切实提高我区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水平,确保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扩大农产品出口市场规模,根据《质检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级

出口食品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考核实施办法》的通知》(国质检食〔2014〕216号)及《山东省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发展规划(2011-2015年)》,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意见。

一、指导思想

按照“政府主导、部门联动、企业主体、市场运作”的工作机制,推行以企业为龙头、基地为依托、标准为核心、品牌为引领、市场为导向“五位一体”的发展模式,建立健全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监控评估预警体系、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等六大体系;加强区域内农业化学投入品和农产品的综合管理,通过加大工作力度,狠抓责任落实,实现农产品质量全程监管的无缝衔接,全面提高农产品质量安全水平和市场竞争力。

二、工作重点

(一)健全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标准化体系。依据国际标准和出口国(地区)技术标准、规程,结合实际组织制定出口农产品标准。鼓励引导农产品加工企业和流通企业开展质量管理(ISO)、良好农业操作规范(GAP)、两害生产规范(GMP)、危害分析与关键控制点(HACCP)等体系认证,支持农产品出口企业开展英国BRC、美国NOP、日本JAS等国家认证,提高示范区标准化管理水平。制定标准化建设推进计划,促进示范区基地连片开发、标准化建设。

(二)健全农业化学投入品控制体系。制定《出口农产品质量

安全示范区农业化学投入品使用规范》和《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企业登记备案管理办法》，对允许使用的农业化学投入品及其生产企业实行备案管理，清理整顿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对有关药物实行专营专供。农业、畜牧等部门要对使用环节加强指导，规范用药。相关监管部门负责指导出口农产品生产加工企业建立生产经营台帐，严格记录生产环节投入品使用情况。建立区、镇（街道）、村直供的三级农业化学用品专业配送体系，形成农业化学投入品“供、销、用”全程链式管理体制，保证区域内无禁用农业化学投入品。

（三）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完善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公共服务平台，对各环节、各关键点进行信息收集记录并实现逆向查询，逐步建立起源头可追溯、流向可追踪、信息可查询的追溯体系。对农产品种养殖、化学投入品采购使用、病虫害防治与疫病控制、收获、储藏、运输、加工、包装、出口等各环节实现质量安全可追溯，提高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能力。

（四）完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监控评估预警体系。农业、林业、水利等部门负责制定农产品质量安全、疫情疫病监控计划和实施方案；相关检验检疫部门对出口农产品实行监控检测，收集、汇总农产品质量信息，并及时通报。各监管部门根据监控结果和质量安全状况，定期开展风险评估，对农药残留等重大安全隐患及时发布预警通报提出整改工作方案并采取相应纠偏措施。建立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应急处理预案，有效防范出口国对出口

农产品启动停止出口程序或封关等措施。

(五)建立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广泛开展示范区企业道德、法律教育和诚信管理知识培训,进一步提高企业诚信意识、自律意识、社会责任意识。建立示范区出口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档案,强化政府监管、行业自律和社会监督,逐步建立起示范区企业质量安全诚信体系。

(六)建立多元化国际市场体系。注重统筹两个市场,积极主动参与国内外重要食品博览会等专业展会和促销活动,鼓励和引导生产加工企业与超市对接、大型流通企业与示范区开展全面合作。积极争取国家、省、市促进农产品出口的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大力开拓国际市场。

(七)壮大农产品龙头企业。提高农产品加工企业的社会责任意识,指导企业严格按照目标市场质量标准组织生产和销售;加大对龙头企业的扶持力度,重点培植规模大、起点高、带动能力强的农产品加工企业;大型骨干企业要建设区域性检测中心,在做好本企业产品质量检测的同时,积极为周边中小企业提供检测服务;大力引进外资,发展现代农业,充分发挥外资企业在农产品质量监测、追溯制度方面的作用。

(八)建设标准化基地。基地是农产品的原料来源,也是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依托。各镇(街道)要结合自身实际,规划建设具有区域产业特色的农产品标准化基地,并搞好规划、设计、建档、立牌。健全企业与基地、专业合作组织、农户的利益联结机制,形成

共同推进质量安全体系建设的整体合力。严格执行国家强制性技术规范,推广“三品”生产标准规程和“良好农业操作规范”,按照目标市场的质量标准选用农药等农业化学投入品,严格执行国家关于用药安全间隔期或者休药期的规定。对基地实行统一农资供应、统一技术指导、统一生产管理、统一质量检测、统一收购销售,建立健全生产记录,实现基地生产标准化、规模化和产品的无公害化、优质化。

(九) 培育农产品品牌。优质品牌对推广质量安全体系起着良好的引领示范作用,各级各部门要加快地方特色品牌培育,积极开展具有鲜明地方特色地理标志品牌的注册,支持有条件的出口企业和生产基地开展国际认证,综合运用市场开拓资金、品牌建设扶持资金等多种政策手段,加大对优质农产品品牌的扶持力度。

三、保障措施

(一) 强化组织领导。成立由区政府主要负责人任组长、区政府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相关责任部门和各镇(街道)主要负责人为成员的临淄区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各镇、街道要相应成立创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本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区域化管理工作,各镇政府、街道办事处主要负责人对本辖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负总责;相关责任部门主要负责人为本部门示范区建设所承担任务的第一责任人。

(二) 明确部门责任。建立各司其职、密切配合、齐抓共管的

部门合作推进机制,形成推动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强大合力。(各部门具体责任见附件)

(三)加大扶持力度。落实好国家现有的农业补贴等一系列惠农政策,提高农民从事农业生产的积极性,增强农业发展后劲。积极争取国家促进农产品出口各项扶持政策,充分发挥各级财政资金的引导作用,加大对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出口农产品龙头企业、检测实验室、出口基地、品牌、新产品开发、市场开拓、国外注册认证、专业培训、应对贸易摩擦等方面的支持力度。

(四)加强宣传培训。利用各种方式和渠道,加大对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的对外宣传推介力度,树立我区农产品良好国际形象和较高美誉度。普及农产品质量安全常识,提高全社会、全民的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意识。进一步加强对出口农产品相关人员的培训,制订培训计划,有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开展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体系、政策法规宣讲,定期组织有关专家逐级进行有关管理措施、技术规范的全面培训,强力推广国际化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模式。

附件:临淄区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各部门职责

临淄区国家级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 建设工作各部门职责

一、区农业局

1. 负责制定全区种植业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计划；
2. 负责根据目标市场的标准要求制定主要农作物的生产操作规程；
3. 负责对农作物病虫害进行预测预报,对病虫害防治工作进行及时的技术指导；
4. 负责对种植业产前土壤进行抽样检测、评估；
5. 负责对种植业的科技培训,按计划、分步骤、有重点、分层次地对区、镇、村的农业技术人员及企业基地的管理人员进行农产品标准化生产技术培训；
6. 负责制定农业化学投入品登记备案办法,并建立种植业农业化学投入品审核备案制度和稽查制度；
7. 负责建立农业化学投入品准入名单,建立市场准入制度,并结合病虫害测报和防治技术的宣传,向广大农民推荐无公害农药名单；

8. 负责制定农用化学投入品专供专营管理规定,并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按照规定加快完善农业化学投入品配送体系;

9. 负责搞好种植业优势农产品生产基地示范区建设,制定区域化种植基地管理标准,制定基地备案程序并组织实施,组织引导企业开展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认证,对各类认证基地实施有效监管;

10. 负责指导农产品生产基地、加工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民,建立规范统一的农产品生产田间管理档案和农业化学投入品的使用档案;

11. 负责制定种植业初级农产品生产环节的可追溯制度并监督实施,对种植业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实施例行监测,将所有种植业农产品生产、流通企业、批发市场纳入监管范围;

12. 负责向区农安办报送示范区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的相关信息。

二、临淄质监分局

1. 协助农口各部门指导农业标准化生产;加强对强制性标准执行情况的监管;

2. 负责查处非法农业化学投入品生产厂家;

3. 负责指导企业争创国家级、省级农产品名牌;

4. 负责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三、区工商局

1. 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及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注册,依法核发营业执照,查处有固定经营场所的无证经营和超范围经营情况;

2. 负责流通领域农用化学品投入市场的规范管理,依法查处坑农害民案件;

3. 负责农产品生产经营企业的商标注册工作,规范商标使用行为;

5. 负责对非危化品农药的经营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农业化学投入品销售渠道进行清理;

6. 负责向区农安办报送示范区建设相关信息;

7. 负责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四、区食药监局

1. 负责流通领域农产品市场的规范管理,依法查处由农业行政管理部门移交的涉农产品案件;

2. 负责建立流通环节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制度;

3. 负责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五、区商务局

1. 负责组织出口企业、出口产品的对外招商和推介工作;

2. 负责向各出口企业提供出口政策导向、国家优惠政策、国际市场动向等相关信息;

3. 负责建立出口企业档案;

4. 负责引导企业加快农产品品牌建设、参加国际认证、实施多

元化市场战略；

5. 负责实施“农超对接”，建立农超直供体系，构建更加完善的商贸流通体系；

6. 负责引导系统企业参加生产管理、质量安全认证等方面的工作；

7. 负责向区农安办报送示范区创建相关信息；

8. 负责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六、区财政局

1. 负责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相关的执法设备购置和设施建设提供财政支持；

2. 负责为农产品质量安全的检验监测体系建设提供财政支持；

3. 负责为农业化学投入品专营、配送体系建设提供财政支持；

4. 负责为农产品质量可追溯体系建设提供财政支持；

5. 负责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的发展提供财政支持；

6. 负责为农业企业自有基地建设提供财政支持；

7. 负责为“三品”、GAP、地理标志等国际国内认证及品牌建设提供财政支持；

8. 负责向区农安办报送示范区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9. 负责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七、临淄环保分局

1. 负责制定全区农业生产环境总体规划,并监督实施;
2. 负责全区农业生产环境监测、环境统计,掌握环境对农业生产的影响;
3. 负责对农产品产前水质、环境的本底进行抽样检测、评估;
4. 负责依法查处影响农业生产的或因农业生产造成的环境违法行为;
5. 负责向区农安办报送示范区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6. 负责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八、区安监局

1. 负责不带有储存设施且不涉及剧毒、易制爆危险化学品的农药经营企业《危险化学品经营许可证》的审批与发放;
2. 负责农业化学投入品中危险化学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
3. 负责协同领导小组办公室制定专供专营管理规定;
4. 负责向区农安办报送示范区创建相关信息;
5. 负责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九、区广电局

1. 负责在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对全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进行动员报道,营造良好舆论氛围;
2. 负责在电台、电视台等媒体对我区示范区建设和农业生产取得成果进行报道;

3. 负责提供我区农产生领域的相关影像资料；

4. 负责制作反映我区农业生产和示范区建设工作的影视专题片；

5. 负责向区农安办报送示范区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6. 负责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十、临淄公安分局

1. 负责配合相关部门依法查处生产、收储、销售、使用国家违禁农药案件，对重大案件的责任人进行依法处理；

2. 负责维护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现场秩序，配合有关部门调查重大农产品质量安全事故；

3. 负责向区农安办报送示范区建设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4. 负责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十一、各镇、街道

1. 负责区域内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的组织领导和宣传发动；

2. 负责落实区出口农产品质量安全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下达的工作任务；

3.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对辖区内重大突发农产品质量安全生产事件的应急处理、调查取证和上报工作；

4. 负责辖区内各村和生产企业的培训指导工作；

5. 负责协助相关部门开展辖区内农业化学投入品市场净化及监督检查工作；
6. 负责各类农产品标准化示范基地、生产基地的建设；
7. 负责协同相关部门建立辖区内的农产品质量安全可追溯体系及标识代码的建立及管理；
8. 配合各部门督导加工企业、标准化生产基地、农民专业合作社和农户做好农业化学投入品全程记录并保存；
9. 负责向区农安办报送示范区创建和农产品质量安全管理工作相关信息；
10. 负责配合区农安办做好示范区建设其他相关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4〕18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全面掌握我区地名基本信息,提高地名管理和服务水平,根据省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鲁政字〔2014〕79号)、市政府《关于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通知》(淄政办

字〔2014〕65号)要求,现结合我区实际,就做好我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工作通知如下:

一、普查范围和内容

(一)普查范围:各镇街道、齐鲁化学工业区、齐城农业高新区、区属各部门、各大企业。

(二)普查内容:查清地名及相关属性信息,对有地无名的、有地名作用的地理实体进行命名,对不规范地名进行标准化处理,设置标准规范的地名标志,建立完善区国家地名和区划数据库,加强地名信息化服务建设,建立地名普查档案。

二、普查时间安排

此次地名普查从2014年11月1日开始,到2018年6月30日结束,分三个阶段实施。普查标准时点为2014年12月31日。

(一)普查准备阶段。2014年11月至12月,各镇街道完成组织动员、成立机构、搜集资料、制定方案、培训人员等各项准备工作。

(二)普查实施阶段。2015年1月至2016年12月,完成地名普查和成果验收准备工作。各镇街道具体实施计划报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批准后实施。

(三)普查验收与成果转化阶段。2017年1月至2018年6月,完成地名普查成果检查验收以及成果完善、上报、汇总工作,建立地名普查档案,开展普查成果转化利用。

三、组织实施

此次地名普查范围大、涉及面广、情况复杂、技术要求高。为加强组织领导、确保工作顺利开展,成立临淄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负责制定全区普查工作实施方案、有关工作规程和普查的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承担领导小组日常工作,负责全区地名普查工作的业务指导和督促检查。领导小组属于阶段性工作机制,不属于新设立的议事协调机构,任务完成后即撤销。

普查工作按照“统一领导、分工协作、分级负责、共同参与”的原则组织实施。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通力协作,各司其职,各负其责,共同做好普查工作。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镇街道要参照省、市、区地名普查领导机构设置和工作职责划分,结合本地实际,及时成立地名普查领导机构,制定具体的工作职责,认真组织开展地名普查各项工作。

(二)加强工作宣传。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利用报刊、广播、电视和互联网等媒体,广泛深入宣传地名普查工作的重要意义、重大作用和有关要求,努力形成全社会关心支持地名普查工作的良好氛围。

(三)统筹做好各项保障工作。各镇街道、区有关部门和单位要充分认识开展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的重要意义,周密筹划部署,密切协调配合,扎实有序推进。要切实落实人员、装备、经费等各项保障,确保普查工作顺利开展。

(四)严格普查规程规定。各镇街道普查机构要严格落实质量责任制,严格有关政策规定、工作规程和技术标准,严格质量管理与控制,确保数据真实可靠;要严守普查工作纪律,不得私自伪造、篡改、发布普查数据。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落实各项保密工作措施,确保涉密信息的安全。

(五)利用信息化技术做好普查工作。各镇街道要配备和使用必要的现代办公设备和电子数据采集设备,保证普查的精度,提高普查工作效率。要善于借智引力,充分借鉴普查试点地区的成熟经验,对地名信息化建设成果、地名工作档案和相关信息资源进行有效整合和综合利用,确保普查成果的准确有效。

附件:临淄区第二次全国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9日

临淄区第二次全国 地名普查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国爱梅 区政府副区长、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
- 副组长：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尹欣欣 区民政局局长
- 高玉良 区人武部副部长
- 成 员：李松龄 区政协副主席、市环保局齐鲁石化分局副局长
- 徐长湘 区编办副主任
- 梁小明 区政府办公室党组成员、区政府研究室主任
- 周玉梅 区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副局长
- 王循明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副局长
- 崔爱玲 区教育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 张学勇 临淄公安分局副局长
- 李德胜 区民政局副局长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邱大勇 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副局长
- 许孝国 区交通运输局党委委员、总工程师
- 李振宗 区农业局副局长
-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崔 波 区商务局副局长
贾 健 区文物局副局长
孙荣章 区卫生局副局长、区爱卫办主任
杜辉军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杨光才 区统计局党组成员、区普查办主任
刘志平 区旅游局副局长
房 革 区安监局党组成员、总工程师
高 伟 区工商局副局长
崔星亮 区粮食局副局长
王 敏 区林业局党组成员、副主任科员
耿乃松 区体育局党组成员、区足球办主任
刘慎海 齐城农业高新区管委会副主任
王子富 区民宗局副局长
朱云峰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党组成员
高向阳 市地税局临淄分局纪检组长
冷建敏 齐都镇党委委员
刘长兵 金岭回族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石子泉 金山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
张效群 敬仲镇党委委员、人武部部长
焦 伟 朱台镇副镇长
付兴科 皇城镇人大专职副主席
曹艳华 凤凰镇副镇长

边素芳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郭秀红 闻韶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齐业东 雪官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张成文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王文萍 齐陵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孙玉明 齐鲁石化公司计划处副处长
宛秋祥 中石化第十建设有限公司党委书记
赵贵田 华能辛店电厂副厂长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民政局,李德胜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成立临淄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 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19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为加强对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的组织领导,经研究,决定成立临淄区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建设工作领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组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成 员：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崔国平 区农机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魏修国 齐城农业高新技术开发区主任
于小兵 区农业综合开发办公室主任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挂职)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下设项目建设管理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项目的方案编报、前期规划、工程

实施等工作。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调整临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 组成人员的通知

(临政办字〔2014〕20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关于调整淄博市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淄政办字〔2014〕4号)要求,结合我区机构设置及人员变动情况和工作需要,经区政府研究,决定对临淄区食品安全委员会组成人员进行调整。现将调整后的成员名单公布如下:

主任: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副主任: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国爱梅 区政府副区长、闻韶街道党工委书记

委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区
住建局局长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区环
保分局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王立才 区委宣传部副部长
杨继红 区委统战部副部长、区民宗局局长
王爱花 区委政法委副书记、区维稳办主任
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督查室主任
沈照水 区发改局局长
石 峻 区经信局局长
宋爱国 区教育局局长
徐昭玲 区科技局局长
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王敬伟 区水务局副局长
张志信 区商务局局长
刘先伟 区卫生局局长
苏向东 区旅游局局长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郑海波 区工商局局长
曾庆民 区质监局局长
赵家富 区食药监局党组书记
赵增明 区粮食局局长
王庆德 区林业局局长

赵金川 区畜牧兽医局局长
李钦忠 区盐务局党支部书记、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党委副书记
韩俊波 金山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副镇长(挂职)
崔国华 皇城镇党委副书记、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田 军 雪官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崔 谦 稷下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张 涛 齐陵街道党工委副书记、办事处主任

区食品安全委员会负责分析食品安全形势,研究部署、统筹指导食品安全工作;提出食品安全监督管理的重大政策措施;督促落实食品安全监督管理责任。区食品安全委员会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赵家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加强全区农村户用沼气后续管理 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4〕21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各企事业单位:

为切实做好我区农村户用沼气管理使用和后续服务工作,解决原料购买不方便、进出料不卫生、专业维护队伍不健全等问题,提高农村户用沼气利用效率,加快生态临淄建设,现结合我区实际,提出以下工作意见。

一、指导思想与总体目标

(一)指导思想。按照“政府引导、政策扶持、有偿服务、市场化经营”的原则,坚持统筹规划、示范带动,合理配置资源,健全服务体系,确保沼气用户便捷、安全、科学正常使用,发展农村生态循环经济,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二)总体目标。加强农村沼气后续服务体系建设,大力推广“全托式”沼气服务模式,到2015年底,建立起以区域服务站为骨干、乡村服务网点为补充的农村沼气社会化服务体系,沼气服务能力覆盖到全部适宜沼气用户。

二、建设重点

(一)完善农村沼气服务站建设

户用沼气池在 1000 户以上的金山镇、朱台镇、凤凰镇,要建立“全托式”沼气区域服务站,在镇、街道农业综合服务中心的指导下开展工作。区域服务站内要建设至少 100 立方米沼气原料发酵堆沤池与 100 立方米沼渣沼液储存池;要与农户签订沼气池托管合同;要与蔬菜果树等基地签订沼渣沼液综合利用合同。其它镇、街道根据各自实际,通过建立沼气服务站或按照就近原则与沼气区域服务站签订委托服务协议的形式,确定各自沼气服务模式。沼气服务站可以新建,也可以在原有沼气服务网点基础上进行科学整合,逐步把沼气服务站建成以提供沼气服务为主的农村新型服务组织。

(二) 加强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示范基地建设

以沼气服务为纽带,联结畜禽养殖业和种植业,努力发展生态循环农业,拓展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的深度和广度。开展沼液沼渣在蔬菜、果树、小麦、玉米等主要作物的应用效果试验,探索沼肥使用方法,为沼液沼渣精细深加工提供必要技术支持。建立沼液沼渣综合利用示范基地,提高沼液沼渣综合利用效益,形成完整的沼气服务产业链。

三、补助政策

为确保全区农村沼气后续管理使用工作的顺利进行,区财政自 2015 年起每年计划安排 100 万元左右专项资金,主要用于沼气服务站建设及沼气用户进出料服务补助。

(一) 对沼气用户给予补助

对由各镇、街道沼气服务站进行服务,正常产气使用的沼气和

户,通过补贴沼气服务站差额进出料费的方式,实行区、镇两级补贴。其中,区财政按照每户不低于150元的标准进行补贴,镇(街道)财政对服务范围内的沼气用户,根据自身财力原则上按照每户不低于100元的标准再进行补贴,每户补贴资金达到250元以上,提升沼气用户使用积极性。区级补贴资金由区财政根据核定的实际服务且符合要求的沼气户数拨付到有关镇、街道,由有关镇、街道支付给相关沼气服务站。

(二)对沼气服务站给予补助

1.对经区主管部门审核同意,按标准建设完成的金山镇、朱台镇、凤凰镇3处“全托式”沼气区域服务站,服务能力能够辐射本镇及周边镇、街道,经验收合格后,每处给予10万元一次性建设资金补助,镇、街道根据各自实际情况给予一定补助。补助资金采用“以奖代补”的方式,主要用于沼气区域服务站基础设施建设。

2.对已备案按要求开展服务、效果好的沼气服务站,根据所服务沼气用户数量,按每户30元的标准给予沼气服务站相关设施维护、维修管理及相关燃油等服务经费补助。

四、保障措施

(一)组织保障。成立由区政府分管农业副区长任组长,区农业局、财政局和相关镇、街道负责人为成员的工作领导小组,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农村沼气后续管理使用工作按照属地管理原则,工作责任主体为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镇、街道要确定专门机构,指定专人负责,抓好各项工作落实。

(二)技术服务。区农业局要成立项目技术指导小组,对各镇、街道技术服务人员进行培训,对农村沼气后续服务管理使用工作提供必要的技术支持,保证服务工作按照标准质量和计划目标顺利开展。

(三)督查考核。农村沼气后续管理使用工作由各镇、街道具体负责组织实施。各镇、街道要根据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实施方案,健全日常管理制度,确保服务工作顺利实施。镇、街道要成立检查小组,对沼气服务站建立情况、合同及协议书的签订落实情况、服务质量情况等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区农业、财政部门具体负责整体服务工作的监督、督促、检查、验收等;区财政局负责项目资金管理,做好项目资金的分配使用、监督检查,参与工作实施、决算、检查、验收等环节的工作。对工作不力,农村沼气服务率低,工作中玩忽职守,弄虚作假的镇、街道,严格实行通报追责制度。

(四)宣传培训。采取分级负责的办法,强化技术咨询、培训和服务,区级负责技术骨干培训,镇级负责基层服务人员和农户培训。同时,通过编发培训教材、制作宣传片、宣传画册、召开现场会和举办培训班等多种形式,广泛宣传农村沼气后续管理使用的意义和方式方法。

附件:临淄区农村户用沼气后续管理使用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4日

临淄区农村户用沼气后续管理使用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齐昌成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王守国 区财政局局长
- 王立军 区农业局局长
- 成 员：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冯卫民 区农业局副局长
- 刘华东 齐都镇副镇长
- 李东辉 金岭回族镇党委委员、纪委书记、人武部长
- 赵国梁 金山镇副镇长
- 徐永丽 敬仲镇副镇长
- 谢洪亮 朱台镇副主任科员
- 邵建英 皇城镇副镇长
- 郭 强 凤凰镇政协工作室主任
- 刘 阳 辛店街道党工委委员、人武部长
- 徐 涛 稷下街道办事处副主任
- 张连刚 齐陵街道党工委委员、办事处副主任

成立农村户用沼气后续工作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农业局，王立军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强化当前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工作的

通 知

(临政办字〔2014〕22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有关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当前,已进入秋冬季空气污染高发期,各地相继出现雾霾天气,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形势严峻。11月3日至11日,亚太经合组织(APEC)会议将在北京召开,我区被国家、省、市确定为重点控制区域,要求实施更加严格的大气污染控制措施。根据环保部、省政府和市政府部署要求,为提升我区空气质量,经区政府研究,决定自即日起开展大气污染集中整治工作,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具体整治措施及工作分工

(一)重点企业污染物减排措施及工作分工

1. 加强燃煤电厂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尘的控制与治理。列入《山东省2013-2020年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一期(2013-2015年)行动计划》和《淄博市“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减排目标责任书》的重点大气治理项目,应按相关要求实施除尘、脱硫提标改造和脱硝治理,确保达到相应时段排放标准,10月底前未完成治理任务

或不能稳定达标的燃煤电厂和燃煤锅炉(附件1),APEC会议保障期间(11月2日至13日,以下相同)要停产。其它燃煤电厂,10月底前脱硝设施未开工建设的,会议保障期间要停产;10月底前脱硝已完成或正在建设的,会议保障期间要采取限产等措施保证各项大气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不能达标的,要进行停产(附件2)。未通过环保限期治理验收、不能稳定达标的耐火、铸造、熔块及泡花碱生产企业要进行停产(附件3)。上述企业要制定停产或限产方案,相关部门要对上述企业派驻厂员进行监管。

附件1所列2家企业的停产工作,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供电中心和有关镇、街道配合落实。临淄环保分局派驻厂员进行监管。

附件2所列5家企业的停产限产工作,由区经信局牵头,临淄供电中心和有关镇、街道配合落实。区经信局派驻厂员进行监管。

附件3所列12家企业的停产工作,由所在镇、街道负责落实,并派驻厂员进行监管。

2. 加快淘汰燃煤小锅炉。10月底前,务必完成《市政府办公厅关于强化当前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工作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下达的2家燃煤小锅炉(附件4)的淘汰任务。

此项工作,由朱台镇落实,并派驻厂员进行监管。

3. 严格实施《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及钢铁、工业炉窑、建材、锅炉等行业的大气污染物地方排放标准。会议保障期间,凡污染物不能稳定达标排放的企业,一律实施限产达

标或停产。其中,对省、市确定的我区大气污染物排放不能稳定达标企业(附件5)实施停产,但是承担居民供热的区域供热锅炉可实行低负荷运行;对《通知》中涉及我区的没有环评审批手续的钢铁企业(附件6)及其它没有环评审批手续的企业一律实施停产治理。全区焦化企业要将生产负荷压减至40%以下,实施限产(附件7)。上述企业要制定停产或限产方案,相关单位要对上述企业派驻厂员进行监管。

上述所列8家企业的停产限产任务,由临淄环保分局牵头,临淄公安分局、临淄供电中心和有关镇、街道配合落实。临淄环保分局派驻厂员进行监管。

(二) 机动车污染减排措施及工作分工

1. 加快黄标车淘汰力度,严格执行黄标车区域限行规定,加强交通管制。

此项工作,由临淄交警大队负责,要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系人。

2. 加强机动车燃油质量监督管理,确保全区加油站车用汽油质量满足国IV标准。

此项工作,由区质监局负责,要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系人。

(三) 扬尘污染减排措施及工作分工

1. 严管建筑施工扬尘。会议保障期间,城区及城区周边所有建筑工地一律停止施工,并采取覆盖、围挡、洒水、保洁等降尘措施。

此项工作,由区住建局负责,要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系人。

2. 严管矿山扬尘。全区矿山开采企业要采取洒水降尘、道路保洁措施。会议保障期间,所有露天矿山企业(附件8)一律停止开采、加工作业及物料运输。上述企业要制定停产方案。

附件8所列10家企业的停产任务,由金山镇负责落实,临淄国土资源局、区交通局、临淄交警大队进行执法检查。金山镇派驻厂员进行监管。

3. 严管市政工程扬尘。会议保障期间,城区内道路(管仲路、大顺路等)等市政工程一律停止施工,并做好覆盖、围挡、洒水等降尘工作。

此项工作,由区住建局负责,要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系人。

4. 遏制道路交通扬尘。区交通局和各镇、街道负责做好县道、乡道的洒水保洁措施。临淄公路分局负责做好国道、省道的道路洒水保洁工作。区环卫局负责做好城区道路的保洁。会议保障期间,对淄江路、北外环、乙烯南路、乙烯北路、一诺路、102省道(齐陵段)等重点路段实施不间断扫保、洒水。

此项工作,由临淄公路分局、齐鲁石化公司、区环卫局、区交通局和各镇街道负责,要明确分管领导及联系人。

(四)重污染天气应急措施

严格执行《淄博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及《临淄区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暂行)》。会议保障期间,相关单位要及时查看空气质量预警预报,并严格按照区应急办下达的指令做好相关应急工作。

三、保障措施

(一)明确责任。此次 APEC 空气质量保障工作是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相关单位要高度重视。区政府将成立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此次工作的总体协调调度,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 216 房间。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齐心协力、齐抓共管,确保此项工作圆满完成。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要抓紧时间制定各自的工作方案,确定分管领导和联系人,工作方案、分管领导、联系人和联系方式于 2014 年 10 月 28 日下午 4:00 前,报领导小组办公室。需要派遣驻厂员的单位要填写驻厂员信息登记表(附件 10),于 10 月 28 日中午 12:00 前,发至领导小组办公室邮箱 hbfjwkk@163.com。10 月 29 日上午,领导小组办公室将对驻厂员进行培训;10 月 29 日下午,所有驻厂员到厂就位;10 月 30 日,全市将开展环境空气质量控制应急演练,对企业停产限产及驻厂员、分管领导就位情况进行演练检查。

(二)加强督导。APEC 会议保障期间,区政府将成立空气质量保障督查组,对各镇、街道和有关部门落实会议保障工作进行专项督查,对工作措施落实不力的、保障不到位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问责和通报。

(三)强化执法。有关单位要加大对辖区内排放大气污染物企业的环境监管和执法力度,APEC 会议保障期间发现超标排污行为的,一律实施停产及顶格处罚,其主要负责人交由公安机关严肃处理,并在临淄电视台和临淄环保分局网站公开曝光。对承担

重大民生工程或生产工艺特殊的超标排污企业,暂时不能停产治理的,由企业提出书面申请,说明不能停产治理的原因、采取的减排措施和达标时限,经省环保厅批准后方可继续生产。有关信息要向社会公布,接受公众监督。

- 附件:
1. 列入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且未完成任务的燃煤电厂
 2. 虽未列入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但脱硝未完成的燃煤电厂
 3. 需停产的耐火、铸造、熔块及泡花碱生产企业名单
 4.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 10 月前淘汰的燃煤小锅炉
 5.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停产的企业名单
 6.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停产的钢铁项目名单
 7.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限产的焦化项目名单
 8.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停产的矿山企业名单
 9. 临淄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10. 驻厂员信息登记表
 11. 临淄区空气质量保障督查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 年 10 月 27 日

列入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且未完成 任务的燃煤电厂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作任务	工作进展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齐鲁分公司第二化肥厂	1-3#锅炉建设脱硝	建设中	停产	临淄环保分局
2	淄博中轩热电有限公司	1-6#锅炉建设脱硝	招标中	停产	临淄环保分局

虽未列入省大气污染防治规划但脱硝 未完成的燃煤电厂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作任务	工作进展	工作要求	责任单位
1	齐鲁分公司热电厂	5、6#脱硝	建设中	停产	区经信局
2	淄博宏达热电有限公司	1-5#脱硝	建设中	3、4、5#锅炉停产； 1、2#锅炉限产	区经信局
3	山东隆盛钢铁有限公司热电厂	1-8#脱硝	建设中	1、2、3、4、7、8#锅炉停产； 5、6#锅炉限产	区经信局
4	临淄热电厂	5、6#脱硝	建设中	3、4#停产；5、6#限产	区经信局
5	阳煤一化	1-4#脱硝	招标中	停产	区经信局

需停产的耐火、铸造、熔块及泡花碱 生产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所属行业	工作要求	责任镇街道
1	临淄区南王镇鑫焱橡塑制品厂	熔块	停产	金山镇
2	临淄区凤凰镇周建华熔块加工点	熔块	停产	凤凰镇
3	临淄区凤凰镇燠锋熔块加工厂	熔块	停产	凤凰镇
4	淄博京联化工有限公司	泡花碱	停产	凤凰镇
5	淄博泓广医药玻璃有限公司	泡花碱	停产	凤凰镇
6	淄博市齐城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停产	皇城镇
7	淄博明宇特种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停产	金山镇
8	淄博浩翔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停产	齐都镇
9	淄博力轩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停产	稷下街道
10	淄博华庆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停产	齐都镇
11	淄博百特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停产	辛店街道
12	淄博华宝耐火材料有限公司	耐火材料	停产	凤凰镇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 10 月前淘汰的燃煤小锅炉

序号	企业名称	小锅炉数量(台)	蒸吨数(t/h)	工作要求	责任镇
1	淄博坤瀚化工有限公司	1	2	淘汰	朱台镇
2	临淄裕山润滑油厂	1	1	淘汰	朱台镇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停产的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作任务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	淄博齐翔腾达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锅炉(240t/h)	停产	临淄环保分局
2	淄博天工建材有限公司	1#粉磨站(800t/天)	停产	临淄环保分局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停产的钢铁项目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	淄博宏达钢铁有限公司 300 万吨/年钢铁项目	停产	临淄环保分局
2	淄博隆盛钢铁有限公司 200 万吨/年钢铁项目	停产	临淄环保分局
3	淄博顺泰冶金钢铁项目	停产	临淄环保分局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限产的焦化企业名单

序号	项 目 名 称	工作要求	责任部门
1	淄博宏达焦化有限公司	限产至 40% 的负荷	临淄环保分局
2	山东北金焦化有限公司	限产至 40% 的负荷	临淄环保分局
3	山东金顺达焦电有限公司	限产至 40% 的负荷	临淄环保分局

市政府办公厅文件要求停产的矿山企业名单

序号	企业名称	工作要求	责任镇
1	临淄徐旺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金山镇
2	淄博鲁河凯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金山镇
3	淄博广胜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金山镇
4	淄博德鑫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金山镇
5	淄博石海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金山镇
6	淄博金晓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金山镇
7	淄博英鑫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金山镇
8	淄博兴武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金山镇
9	淄博金日矿业有限公司	停产	金山镇
10	齐翔腾达石料加工厂	停产	金山镇

临淄区空气质量保障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宋振波 区委副书记、区政府区长
- 副组长：路玉田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卢华栋 区委常委、区政府副区长
- 田钢昌 淄博市环境保护局齐鲁石化分局局长、临淄环保分局局长、辛店街道党工委书记
- 成 员：吴英亮 临淄公安分局局长
- 徐继国 临淄经济开发区管委会主任、党委书记、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局长
- 张海萍 临淄国土资源分局局长
- 陈希德 齐鲁化工区规划建设局副局长、区交通运输局局长
- 王俊涛 临淄区副县级干部、凤凰镇镇长
- 崔文军 区纪委副书记、区监察局局长
- 王立明 区政府办公室主任
- 石 峻 区经济和信息化局局长
- 薛振通 区城管执法局局长
- 曾庆民 区质监局局长
- 刘学军 区广播电视局局长

葛继德	区房管局局长
于克文	区建筑工程管理局局长
李洪波	区园林局局长
毕方军	区环卫局局长
王希鹏	临淄交警大队大队长
翟智	临淄公路分局局长
朱伯学	齐都镇党委书记、镇长
王利民	金岭回族镇镇长
韩俊波	金山镇镇长
徐其录	敬仲镇镇长
孙守强	朱台镇党委副书记(挂职)、副镇长(挂职)
崔国华	皇城镇镇长
徐庆堂	辛店街道办事处主任
巩曰宏	闻韶街道办事处主任
田军	雪官街道办事处主任
崔谦	稷下街道办事处主任
张涛	齐陵街道办事处主任

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临淄环保分局 216 房间,田钢昌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

临淄区空气质量保障督查组成员名单

- 组 长：刘 静 区政府办公室副主任、区政府督查室主任
- 成 员：王 兵 临淄公路分局副局长
- 勾兆涛 临淄环保分局污控科副科长
- 李 霞 区监察局党风室科员
- 李 鹏 区经信局节能办副科长
- 王卫东 区交通运输局安全科副科长
- 刘世轩 区住建局安监站科员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的意见

(临政办字〔2014〕23号)

各镇人民政府、街道办事处,各开发区管委会,区政府各部门,有关企事业单位:

根据淄博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民政局、财政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住房和城乡建设局、房产管理局等部门《转发省卫生计生委等5部门鲁卫办发〔2014〕3号文件的通知》(淄人口字

[2014]20号)精神,现就进一步做好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指独生子女发生伤残或死亡、未再生育或收养子女的家庭)扶助工作,制定如下意见。

一、指导思想

以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为指导,以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为契机,通过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社会各方面力量参与,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开展扶持救助,让其经济上有保障、生活上得帮助、精神上得抚慰,最大限度地消除后顾之忧,进一步促进群众生育观念转变,为人口计生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创造良好环境。

二、基本原则

1. 坚持党委引领、政府主导、部门协同、社会广泛参与原则;
2. 坚持资源整合、优化配置、合力救助帮扶原则;
3. 坚持公开、公平、公正、可持续原则。

三、工作目标

以夫妻中女方年满46周岁、户籍在我区且参加我区地方养老、医疗保险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为主要扶助对象。根据扶助对象需要和意愿,整合社会资源,实现结对帮扶,使其养老保障、医疗保障、精神慰藉和关怀救助等方面有大的改善。计划生育失独家庭扶助工作纳入“合力救助帮扶 增进民生福祉”行动中,独生子女伤残家庭由各镇、街道结合各自实际情况开展帮扶救助。

四、主要内容及责任分工

(一)养老服务

1. 集中养老服务。镇、街道建立的公益性养老机构,要优先满足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需求。新建失独家庭养生院,参照区政府《关于加快社会养老服务体系建设的意见》(临政发〔2014〕51号)标准进行补助。有条件的镇、街道可以对独生子女伤残特别严重、生活不能自理的家庭,纳入集中供养服务体系。(责任单位:区人口计生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2. 居家养老服务。各镇、街道将其纳入居家养老免费服务范围。根据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要求,结合各镇、街道日间照料中心建设,为其提供服务。由各镇、街道以服务券的形式购买服务,聘请人员每周到上述两类家庭服务不少于1次,每次服务不少于2小时,主要提供生活照料、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家政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口计生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3. 改善住房条件。对住房条件差、符合相关政策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结合区政府安居工程、危房改造、保障性住房等政策,优先解决住房问题。(责任单位:区人口计生局、区住建局、区房管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4. 增加养老补助。参加城乡居民养老保险的独生子女伤残夫妻,年满60周岁时加发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100%;独生子女死亡夫妻,年满60周岁时加发月基础养老金实际计发额的200%。(责任单位: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二) 经济扶助

1. 自2014年起,女方年满46周岁、独生子女死亡且未再生育或收养的夫妻的特别扶助金标准提高到每人每月535元,独生子

女伤残家庭提高到每人每月 270 元,并建立动态增长机制。(责任单位:区人口计生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2. 对享受低保的失独家庭夫妻每人每年发放 500 元社会保险费,并享受正常缴费补贴。(责任单位:区人口计生局、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各镇、街道)

3. 女方未满 46 周岁的失独家庭,家庭困难的优先纳入区计划生育 60 万专项基金救助范围。(责任单位:区人口计生局、区财政局、各镇、街道)

4. 对具有临淄区户籍的失独家庭夫妻死亡后在临淄区殡仪馆办理火化的,免除基本殡葬服务费。(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各镇、街道)

5. 给予享受最低生活保障的失独家庭夫妻,高出最低生活保障线三分之一的照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民政局、区人口计生局、各镇、街道)

6. 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成员中的失能人员发放护理补贴,部分失能人员每人每月 60 元,失能人员每人每月 100 元,已享受护理补贴的家庭不再重复享受。(责任单位:各镇、街道)

(三) 医疗服务

1. 区属各医疗机构设立“绿色通道”,对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优先安排病房及专家诊治。为失独家庭夫妻配备家庭医生,按需求为其提供基础性医疗服务,建立失独家庭健康档案,动态监护失独父母的身体健康。(责任单位:区卫生局)

2. 参加城乡居民医疗保险的计划生育失独家庭夫妻医疗保险

个人缴费部分由区财政承担。(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社局、区人口计生局、各镇、街道)

3. 将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中 46 周岁至 59 周岁的成员纳入各镇、街道健康查体活动中,每年组织一次健康查体。(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口计生局、区卫生局、区计划生育协会、各镇、街道)

(四) 生育关怀

1. 免费为有生育意愿的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符合再生育条件)提供生殖咨询、优生检测、技术服务和产后指导等服务。(责任单位:区人口计生局)

2. 开展计划生育爱心助孕活动。对采取试管婴儿等辅助生殖手段再生育的失独家庭夫妻,给予一次性补助 1 万元,补助资金由财政列支。(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口计生局)

3. 对符合条件、有收养意愿的失独家庭夫妻,符合收养条件的,优先安排其收养子女,及时办理收养登记和落户手续。(责任单位:区人口计生局、区民政局、临淄公安分局)

4. 组织失独家庭夫妻与孤儿开展认亲结对活动,帮助有意愿的失独家庭夫妻与孤儿认亲结对。(责任单位:区民政局、区人口计生局、各镇、街道)

(五) 社会关怀

1. 充分发挥各类社会组织、群众自治组织,特别是志愿服务组织、社会工作专业服务机构、基层计划生育协会的作用,开展生活照料、康复保健、精神慰藉等服务。各镇、街道要成立不少于 15 人

的志愿者服务队伍,队员以计生协会会员、志愿者和社区工作者为主,区政府为志愿者购买一份意外伤害保险。(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口计生局、各镇、街道)

2. 每年春节、中秋节等传统节日,对失独家庭夫妻上门走访慰问,了解健康、服务需求等情况,帮助解决实际困难。(责任单位:区财政局、区人口计生局、各镇、街道)

五、工作步骤

(一) 试点。自今年9月份开始,优先选择部分镇、街道试点。一是根据特殊困难家庭意愿,采取集中养老和居家养老两种方式解决其养老需求;二是通过建立特别扶助金动态增长机制、提高社会保险补助、设立专项基金等方式,为失独家庭夫妻提供经济帮扶;三是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提供医疗服务;四是建立失独家庭志愿者队伍,落实走访慰问资金,开展各项志愿服务。

(二) 推广。自2015年3月份开始,争取利用一年时间全区所有镇、街道推广集中养老服务、居家服务、医疗服务和志愿者服务。

六、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建立健全党委政府主导、部门协作、社会参与、分级负责的扶助工作管理体制,成立由分管领导任组长,区人口计生、民政、财政、人社、卫生、公安、住建、房管等部门负责人为成员的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领导小组,组织协调救助帮扶日常工作。各镇、街道也要建立相应的领导机构。

(二) 明确职责分工。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按责任分工做好各项工作;工会、妇联、红十字会、残联等组织开展的各项救助活

动,要优先救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其他有关部门和单位,也要充分发挥职能作用,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解决生产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在全社会营造一种关心、帮助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良好氛围。

(三)严格监督考评。建立健全公开透明、定期检查、专项审计、群众评议、年终评估、全程监督的考核评估机制,推行“阳光帮扶”,实行帮扶政策、程序、对象公开,设立公开电话,自觉接受社会监督,做到公开、公正、公平,确保各项扶助工作落到实处。

(四)大力宣传引导。要积极利用广播、电视、报纸、网络等多种形式进行广泛宣传,使党和政府关爱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的政策家喻户晓,深入人心。要及时总结试点镇、街道的好经验和做法,争取社会各界力量的支持,在全社会形成人人参与、主动参与扶助工作的浓厚氛围。

本意见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件:临淄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临淄区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4年10月27日

临淄区计划生育特殊困难家庭扶助工作 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 组 长:王 功 区政府副区长
- 副组长:付明水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局长
- 成 员:王 峰 临淄公安分局党委委员、政工室主任
- 王文深 区民政局副局长
- 路新民 区财政局副局长、区国资公司经理
- 张立功 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副局长
- 朱祥明 区住建局党委委员、区市容和环境卫生综合整治办公室主任
- 周 丽 区卫生局副局长
- 袁 红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区计划生育协会会长
- 杜辉军 区人口和计划生育局副局长
- 勾民生 区房管局党委委员、工会主席

领导下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区人口计生局,袁红同志兼任办公室主任。